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4 年公共财政 预算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

越秀区人民法院及所属 1 个单位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145.20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 万元，用于保障 21 辆公务用车和 24 辆执法值勤用车的运行，公务接待费预算 10.2 万元。

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				
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公务接待费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	145.20			135.00	10.20
总计	145.20			135.00	10.20